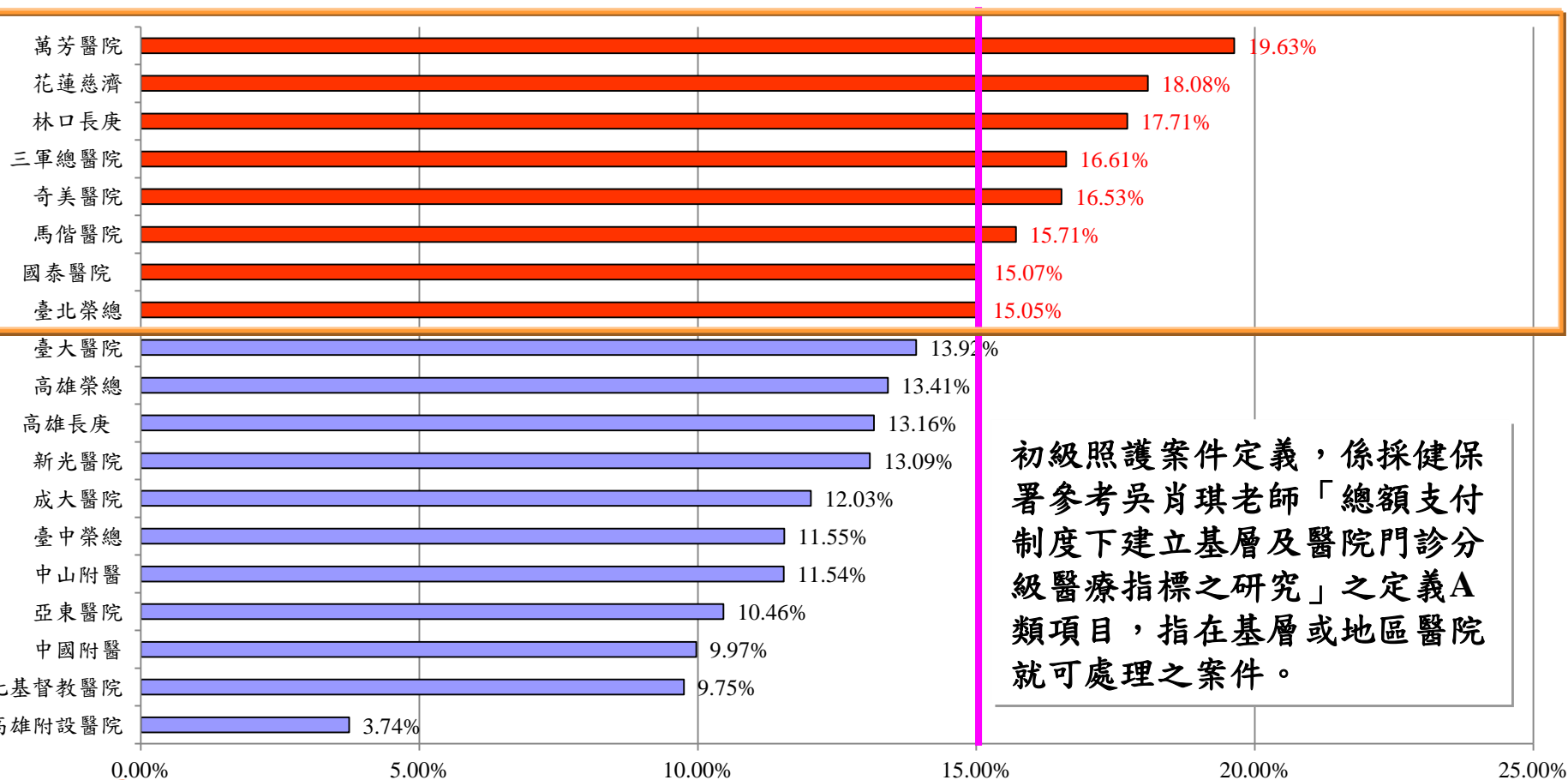


指數三：初級照護比率

指數計算方式 = 103年符合初級照護之門診案件數 ÷ 門診總案件數

指醫學中心每100位門診病人中，有多少位是基層就可處理的初級照護病人。

醫學中心平均值為14.5%，若高於此值則可能收太多基層可處理之輕症門診病人。



初級照護案件定義，係採健保署參考吳肖琪老師「總額支付制度下建立基層及醫院門診分級醫療指標之研究」之定義A類項目，指在基層或地區醫院就可處理之案件。



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資料來源：
 • 健保署、田秋堃立委辦公室。
 • 醫改會104.9整理製圖